



李求恩紀念中學校友會

有關本校第三屆校友校董選舉通告

敬啟者：

李求恩紀念中學法團校董會(“法團校董會”)已於2015年8月31日正式成立。根據教育條例及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，法團校董會須設有一名由所有李求恩紀念中學校友會會員(下稱“校友會會員”)在香港選出的校友校董，並得李求恩紀念中學(下稱“本校”)的辦學團體認可的校友會提名註冊為法團校董會校董，該校友校董的任期為兩個學年，一個學年是由一年的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止，若校董的註冊日於9月1日之後，以致該學年任期不足12個月，亦視為一個完整學年。

校友校董應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校友的溝通與合作，並以個人身份本著為學校與學生利益出任校董。有關法團校董會與校董的角色已詳列於法團校董會第18條內，有關詳情可參閱本校網頁的《校友校董選舉指引》。

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，本人謹此向 台端通知校友校董選舉(“選舉”)將於2022年9月24日校友會會員大會日(“選舉日”)舉行，茲列出選舉詳情如下：

1. 選舉日： 2022年9月24日(星期六)[備註：校友校董選舉乃校友會會員大會內其中一項程序]。
2. 投票時間： 下午3時30分至5時舉行。
3. 投票地點： 李求恩紀念中學3樓305室舉行。
4. 空缺： 一名「校友校董」。
5. 候選人資格： 所有候選人必須是本校校友會有效註冊會籍會員，但不可是本校教員。
6. 投票人資格： 本校校友會有效註冊會籍會員均有資格投票，合資格的會員都有均等的投票權，每位合資格的會員都有一票。
7. 提名期： 由2022年8月10日(星期三)至2022年8月24日(星期三)止。



8. 提名程序：
- (a) 每位合資格的校友可簽署提名其他合資格的校友參選校友校董，並得一位合資格的校友和議，惟被提名者須於提名表上(附件是提名表，可於校務處索取或於學校網頁下載)簽署同意參選校友校董，並在提名表上填寫**不多於250字**的個人介紹及參選抱負。提名人及和議人必須是校友會有效註冊會籍會員。
- (b) 填妥的提名表須於截止提名日期2022年8月24日(星期三)下午5時正前寄/交回母校給選舉主任收。
9. 投票方法：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。
10. 校友校董任期： 兩個學年，由獲批註冊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。

本人將於選舉日不少於七天前另行在校友會網頁通知 台端有關有效候選人的名單(附候選人的自我介紹) 及點票與宣佈選舉結果的安排，敬請留意。

期望 台端踴躍參與是次選舉，如對選舉有任何疑問，請隨時撥電 9703 9363 或透過校友會電郵 (alumni@gs.lkys.edu.hk) 與本人聯絡。

此致

各校友會會員

選舉主任

謝錦雄

謹啓

(校友會幹事 謝錦雄)



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

內附「第三屆 (2022 -2024學年)校友校董提名表格」

※ 凡校友在2022年8月24日前正式註冊為會籍校友會會員方有資格在今次選舉被提名或投票，敬請垂注！

[如有關會籍查詢，請聯絡會籍幹事尹潔霞(Tel: 9683 6869 或 9684 5869)]

副本抄送：

(一) 李求恩紀念中學校友會陳紹鴻主席及各幹事

(二) 李求恩紀念中學校監鄒小岳律師、林少娟校長及法團校董會各校董

